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3267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格式自拟
5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12. 29
企业法人代表	陈辅涛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66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1、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2、经营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 建筑工程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气安装; 景观工程; 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能量回收系统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监测;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 9	邮箱	1035679434@q q. com
投标人认为有	/				

必要让委托人
了解的内容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2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辅铸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77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有效期: 至 2026年08月1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3、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深圳市易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苑青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3524076XH

承租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2501-08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XMU42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房屋、用途、期限、免租期

1.1 出租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8 单元（以下称“租赁房屋”），按套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承租物业之前承租人已亲临现场查看承租物业，承租人已确认并知晓承租物业的现状与面积，双方以签订的本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1.2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

1.3 租赁期限：自【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1.4 租赁期间，出租人给予承租人装修期自 2024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止。出租人给予承租人商业折扣，给予扣除承租人装修期间的租金，但承租人应正常缴纳免租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中央空调维护费、电费、水费（注：该等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租赁期间，若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向出租人补交扣除的租金。

1.5 租赁期间，承租人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还需承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含日常维修资金）、空调费维护费、电费等所有费用。

2. 租金及递增、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空调维护费、电费

2.1 租赁期间,按套计算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套计算租赁房屋的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以及空调维护费。前述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以及空调维护费统称为费用。具体如下:

2.1.1 【2024】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31】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23806.25元,月费用为8193.75元用合计人民币【32000】元。

2.1.2 租赁期间,电费1.3元/度,水费5.64元。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2.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租金和费用、电费为不含税价格。

2.3 承租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出租人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租金和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3. 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期间,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47612.5】元。

3.2 出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向承租人开具收款收据。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且已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约定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出租人应将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租人。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 (2)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3.4 若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将有权但无义务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承租人拖欠的租金和费用、电费,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七日内补足已扣除部分的租赁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未补足租赁保证金达到十日以上,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4. 支付和交付

4.1 在签订租赁合同二日内,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和费用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7612.5元,一个月的租金和费用人民币32000元,合计人民币79612.5元。

4.2 租赁期间,租金和费用、电费按月支付,承租人应在每月三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和费用、电费。

4.3 承租人将应付的租金和费用、电费支付到出租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易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14 0000 4001 56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环新支行

4.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交接书确认电表底数。

4.5 出租人交付给承租人的租赁房屋带装饰装修和中央空调，承租人不得私自更改、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如因承租人装修改动造成的风险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装饰装修物和中央空调归出租人所有。

5. 租赁房屋转租、抵押、转让

5.1 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5.2 租赁期间，权利人有权利用租赁房屋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有权转让租赁房屋；权利人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6. 租赁房屋装饰装修、招牌、广告

6.1 租赁期间，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可自费装饰装修租赁房屋。装饰装修方案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防火规范和消防设计规范，承租人应自行负责取得批准，自行维护装饰装修物和承担装饰装修安全责任。

6.2 租赁期间，除非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和取得城管部门的许可，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房屋天面、屋面、外墙、公用部分设置、张挂、展示或准许、容忍他人设置、张挂、展示任何招牌、标记、装饰、广告物品或其他设计。

6.3 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已与租赁房屋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和与租赁房屋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出租人所有，但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拆除取回的除外。

7. 租赁房屋维修、安全责任

7.1 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租赁房屋的维修责任（包括租赁房屋内的灯具、门禁锁等消耗品在内）。

7.2 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改造导致返修的，承租人承担返修或赔偿责任。

7.3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出租人有权不定期对承租人的租赁房屋及其区域进行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或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承租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否则，出租人有权中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8. 续租或返还租赁房屋

8.1 租赁期间届满前，承租人如欲续租，须在租赁期间届满前三个月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续租条款条件，并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一个月签订租赁合同。至租赁期间届满，如承租人与出租人未能签订续租合同，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8.2 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承租人应在三日内迁离和返还租赁房屋。承租人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在逾期期间应按月租金和月费用的二倍向出租人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前述所称月租金和月费用是指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月租金和月费用。

9. 租赁合同解除

9.1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书面通知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9.1.1 承租人拖欠租金和费用、电费达十日以上；

9.1.2 承租人拖欠可能导致出租人损失费用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9.1.3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者因承租人的装饰装修的行为致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1.4 承租人擅自变动租赁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的；

9.1.5 承租人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9.1.6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9.1.7 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出租人书面通知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后，出租人有权终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9.2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9.2.1 出租人拖延交付租赁房屋达三十日以上，但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出租人延期交付的除外；

9.2.2 非承租人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不能实现租赁合同目

的的；

9.2.3 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安全的。

9.3 除本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租赁合同任何条款、条件或义务，守约方在违约方收到其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违约行为已无补救可能的情况下，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 违约责任

10.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等值于三个月租金和月费用的违约金。前述所称月租金和月费用是指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月租金和月费用。

10.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和费用的，应按日向出租人支付该笔应付租金和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期间，出租人有权中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涉及本租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就本租赁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2. 附则

12.1 双方签署用于登记备案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称“登记合同”），双方同意不实际履行，双方同意仍然履行本租赁合同。登记合同与本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

12.2 本租赁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执壹份，承租人执壹份。

12.3 本租赁合同自出租人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4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出租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9 室
电话：0755-26653123。

承租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2501-08
电话：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合同金额：2508.69943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3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558.209047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4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211.80392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5	项目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合同金额：1182.54616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6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合同金额：593.87106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 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 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 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 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 50 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 55 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2、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19】05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

招标代理：陕西宏泰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25086994.34元；工期要求：24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建造师：温导宏；施工员：魏少文、黎华；质量检查员：黄学彬；安全员：肖裕平。**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二份，交易中心、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
和东侧排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18】8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位于西区，项目西起于龙山二路，东至龙山三路，道路全长约 641m，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东侧排水工程沿龙山三路至东侧坪山河，起点接现状 2xDN1600 过路雨水管道，终点接入坪山河，全长约 530 米（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6.1、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捌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 25086994.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949808.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圆伍角整 (¥1765.5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导宏（注册编号：粤 24416160715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地 址： 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0752-25211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8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
和东侧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
设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西区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641米	工程造价	2508.7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	441351202003250101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DY2019137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81-6/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10/2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11004227-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振威
副组长	岳希春
组员	翁雁声、杜飞、戴波

2、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洪国平	黄邦远、肖裕平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龚先鸿	岳希春、赖涌
给水工程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翁雁声	戴波、黄学彬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杜飞	魏少文、黄平平

三、验收安排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供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 年 月 日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王振威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及存在主要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对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和东侧排水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验收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经检查验收其质量控制资料填写认真、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基本准确、完整、真实，其外观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的功能性缺陷，经实测量其主要项目及一般项目均达到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并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11010227951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20904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万青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纪雪玲

查验码：86585651325253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施工合同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4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06.003 米（起点坐标 X=41843.348，Y=133586.983；终点坐标 X=41737.946，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4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126 米, 宽 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116 米, 宽 3 米, 高 2.8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3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18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进行本工程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海绵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地下管线迁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 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 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 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 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 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

3.5.14.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5.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40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乙方的施工工期，均必须满足项目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在建五联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周边居民的出行，工作的移交以及道路施工安排可能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等。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5582090.4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121183.92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 460906.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玖佰零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用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06.003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58.209047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9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4401632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SSC20031802-JD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林
组 员	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给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1/2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106.003米(起点坐标X=41843.348, Y=133586.983;终点坐标X=41737.946, 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滔	项目总监: 何春平	项目负责人: 潘冰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刘笑峰
法人代表: 纪玲	[Stamp]	法人代表: [Stamp]	[Stamp]	[Stamp]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		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803924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赖升良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70565021266035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3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3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9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123.867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海**, 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

3.5.9. 乙方所派往工程现场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起诉的,乙方应当按照原告起诉金额先行缴纳等额款项至甲方处,甲方不得动用。甲方根据已经生效的裁决或者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确定的数额支付给原告或者相关权利人。支付后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3.5.10.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第三方。

3.5.11. 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他单位配合。

3.5.1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交工前做好本工程的清洁工作并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垃圾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5.13. 负责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返修。乙方如在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天内未派人进场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进场修复,所发生一切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4.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40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6.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用的水电费；乙方自行解决水电接驳事宜，甲方仅做配合。乙方需考虑如何将水电接驳入现场施工的问题。

6.3.2. 周边协调管理

(1) 本工程因现状道路下或道路旁存在排洪渠暗渠(明渠)以及污水管道等，承包人在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及电气工程时必须考虑相关管线的标高以及对现状管线(包括已建成的创建路、五联路以及百合盛世小区等)的保护，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不得损坏现有排洪暗渠(明渠)及小区、道路的管线等系统；

(2) 本工程施工前，存在其他单位施工的污水暗管顶管工程，承包人在道路施工期间必须确保不对污水暗管造成损坏；协调好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

(3) 因道路两头是已完工的市政道路五联路及创建路，本道路施工的相关管沟与现有市政设施对接的问题，需要承包人与相关市政部门对接，保证施工完成的道路配套管沟与市政设施的完好对接；包括路灯、燃气、电力、电信、给排水等等；

(4) 本工程周边存在原旧村的排水及电力管线，施工前需仔细了解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停电、排水不畅等扰民问题；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2118039.24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943155.2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174883.9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用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用、配合、出图、鉴章、报审及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地下管线迁改（供电、通讯及给排水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施工过程中的罚款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干总价合同除非设计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清单项目中没有填写相应数量、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对招标图中已有工作在清单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单价或合价中。乙方自行考虑供电供水连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并已充分踏勘现场，包括现场已经具备的施工条件，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包括道路扬尘治理费及当地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其他市政工程相关费用等）。与原市政道路之间、与电力通讯工程的衔接、配合、预留预埋破路及恢复等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涉及的燃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所涉及的碰口费用及验收费用等都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施工期间，乙方需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冠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政策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被封和停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政府所发布的防控文件有特殊的要求时，发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 纪雪玲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出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10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23.867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11.803924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8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10/4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74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4401632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SSC20031802-JD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林
组 员	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给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景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园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03001001

标段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2.546162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经全



本工程于 2022-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57274005915629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SLJ202204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发改批〔2021〕41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投资匡算为1547万元，涉及白石洲西社区信鹏大楼，白石洲东社区未来时代，明珠街社区绿景公寓，新塘社区碧茵苑4单元、景翠苑A栋、东华楼ABC栋，高发社区东方科技园、香山社区东组团等8个老旧小区共30栋楼2280户天然气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
(¥11825461.6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184571.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7份, 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 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伟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辅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
创中心A座 909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 林静鸿

电话: 0755-259826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联系电话：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承包人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基础合同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发包人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承包人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包人单位负责人为基础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指定明确的施工负责人，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

以及供气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基础合同相同，但工程类合同终止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12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5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代表：陈伟

承包人代表：陈辅清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保修期，且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保修金，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南山区沙河
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佳泰业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辅元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CD55-2021-0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 1085, 埋地 1339.4 米 25m ³ /H 成品调压箱 2 个 50m ³ /H 成品调压箱 1 个 100m ³ /H 成品调压箱 2 个 150m ³ /H 成品调压箱 1 个 500m ³ /H 成品调压箱 1 个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49.35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提前介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p> <p>/</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林成</p> <p>2022年6月14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林华斌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林华斌
李加义	南山公司	供风	李加义
叶钰红	四川尺度设计	设计	叶钰红
施建喜	深圳市平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监	施建喜
周东廷	天然气集团南山公司	供气	周东廷
黄锦坤	深圳市中岛工程管理	管理	黄锦坤
朱晓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晓
黄有特	~ ~ ~ ~	投资方代表	黄有特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已按设计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林学武</p> <p>2022年10月14日</p>	<p>设计负责人:</p> <p>叶振红</p> <p>2022年10月14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施建齐</p> <p>注册号 44013732</p> <p>项目总监: 2024.09.10</p> <p>2022年10月14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p> <p>朱经全</p> <p>粤2442014201509106</p> <p>项目经理或建造师</p> <p>2021.14.08</p> <p>2022年10月14日</p>

6、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36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871060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波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0



查验码: 38129579312837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PD-WL01-HT147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1、

1) 根据招标人（即甲方，下同）提供的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招标图纸确定的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详见《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中明示或暗示的工程内容为准。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为以下各文件所能包括的最大范围为准：（1）、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招标图纸上所显示的前述专项工程总和；（2）、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3）、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说明书》。

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增加或减少合同内项目或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按照合同变更价款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承诺不对此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2) 土方工程：图纸要求的范围内回填土、堆坡造地形、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

3) 为完成图纸要求的回填土或其他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运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DB42/T 1124-201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13/T 1168-2009）

《植物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三）、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四）、

《园林绿化工程战略合作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五）

若有新标准时，则以新标准为准执行。

4.3 其他要求：《保利园林工程技术标准（深圳区域）》、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2016年12月发布、《2019年度住宅交付验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4 上述所有的规范、标准应是现行的有效版本，如招投标及协议期间有更新，则按照更新版本执行。如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标或现场指导当中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两套蓝图。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电子版）交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工程师

姓名：柯保舟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建设施工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理及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进行检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向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组织设计按保质量、保工期、降成本的原则提出建议；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对工程变更及签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款和结算的支出提出建议等。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海

发包人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经监理工程师传递给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戴波（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10103276】）；联系方式：【13692755809】。

（1）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乙方还需配置专职生产经理和景观设计人员, 且必须具备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图纸理解能力, 景观效果把控能力及与设计沟通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发包人代表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此要求,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承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 并应为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八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日期前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至红线处, 提供至工地的施工道路。

(2)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时间内, 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必需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其它资料, 以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文件。

(3)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承包人。

(5) 委托监理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 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 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当地政府要求完成材料送检及相关检验、检测, 完成验收资料。满足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园林验收负责。

4) 无证上岗者 (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工期

10.1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发出可开工部分工程的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

总工期: 75 个日历天

工程的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 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 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工程的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工作面移交可能不连续, 开工时间以第一批工作面移交为准, 最后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与第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相差 15 天内 (含 15 天) 工期不做调整。

10.2 双方根据现场情况, 考虑发包人项目开发销售的需要, 协商确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 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该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工期按时竣工。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5 天内 工程部对接进场事宜, 并按要求进行进场施工准备, 10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发包人, 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土建总包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若有）、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通知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开工

12.3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已经确定的节点工期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从逾期第 5 天起，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尽量进行弥补，无法弥补的，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调整。

各关
严格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一
计
48
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具体要求。此外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实
出

13.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 3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的景观效果如与发包人或设计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刻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抢救、
约定

。发包
事故扩
发
包的案

伤亡和

日，由

处罚，

情况和
责任

重大
销售

、被迫
款项

，并
保险
费等

关劳
业安
急救

3)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15.9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价：**5938710.60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元零陆角），增值税：**490352.25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5448358.35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此总价已包含第16.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提交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无息退还。

最后验收
(拆卸
安全
工程成
现场
方主
体包
装、
费用
使用、
验收
费、

共或者
，需要
。

文明施
同填土
脚手架
摩勘情
水费用
文明施
不同而

虑其费
在投标
据文件
结算时

设计要
及影像
不得超

16.8 阀门井的尺寸、标高未明确标出，需要根据现场进行定位的，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阀门井的价格不予调整。

16.9 合同清单中对同一做法有不同单价的，结算时取其中的最低一个单价计算。

16.10 施工期间，乙方须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及政策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被封或停工，工期不做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签订后，政府新发布的防控文件对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本合同为按图纸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 16.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等费用）。

17.2 在总价包干的范围内，当发生图纸改变，或者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乙方根据原合同报价中的人、材、机价格及各种取费项目和费率重新编制报价（如有合同下浮率，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如增减项目无法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相关定额重新报价，材料单价按《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后总价下浮 15% 作为结算单价，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共同确认单价后计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且不再作下浮。

(5) 乙方擅自变更或扩大施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7.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除以下内容约定外，不得调整。

为了避免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带来的风险，合作期间，若混凝土、钢筋、碎石、水泥及砂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可进行调差，价差只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5%以内的不予调整，调差办法如下：

1) 当 $B/C < 95\%$ 时，调差公式为：

材料费价差（负值）= $A \times (B - C \times 95\%) / C \times D$

2) 当 $B/C > 105\%$ 时，调差公式为：

规格、
目部书
型号
10%时
资料。
专入第
司约定
后 25
前保工
量这不
程保修
二审
价的
157%

19.7 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发票

19.8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19.9 发包人有权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1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人项目需要开具专票或者普票，确保资金流（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劳/物流三流合一。发票开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1) 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单市此处输入文字。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承包人开具发票类型第 (1) 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13%、9%、6%)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单市此处输入税率 (5%、3%)
- (3) 非增值税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9201XR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电话号码：0755-83252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309201755256

B)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MU42G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话号码：0755-25982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④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套开发票，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情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按照相关发票票

(此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保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涛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签约日期: 2022.11.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12904.3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93.87
结构类型	新建公园	工程用途	社区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659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小奥
组 员	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给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园林绿化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有
人
签
名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海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小奥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贺广平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沈炳华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朱凯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马骄阳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戴波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本工程分为 11G1、14G1 两个地块建设，东临学峰路，南临创建路，西临龙新路，景观设计面积约 12904.3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该公园为五联社区配套公园，概算总投资 593.87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黄韵</i></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朱帆</i></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朱帆</i></p> <p>法人代表: <i>朱帆</i></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朱帆</i></p>
--	--	--	---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丁自然 年龄：48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1422014201724907 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合同金额：555.21174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丁自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4.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308120006000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4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4.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4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d9c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
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 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 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 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 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 50 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 55 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神村石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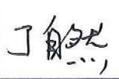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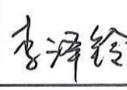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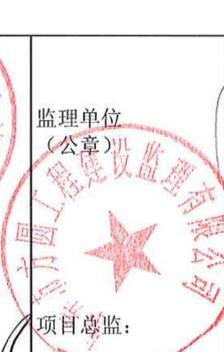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谢清盛 注册号44010597 有效期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6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4.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505120006000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4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4.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4		246.72		61.6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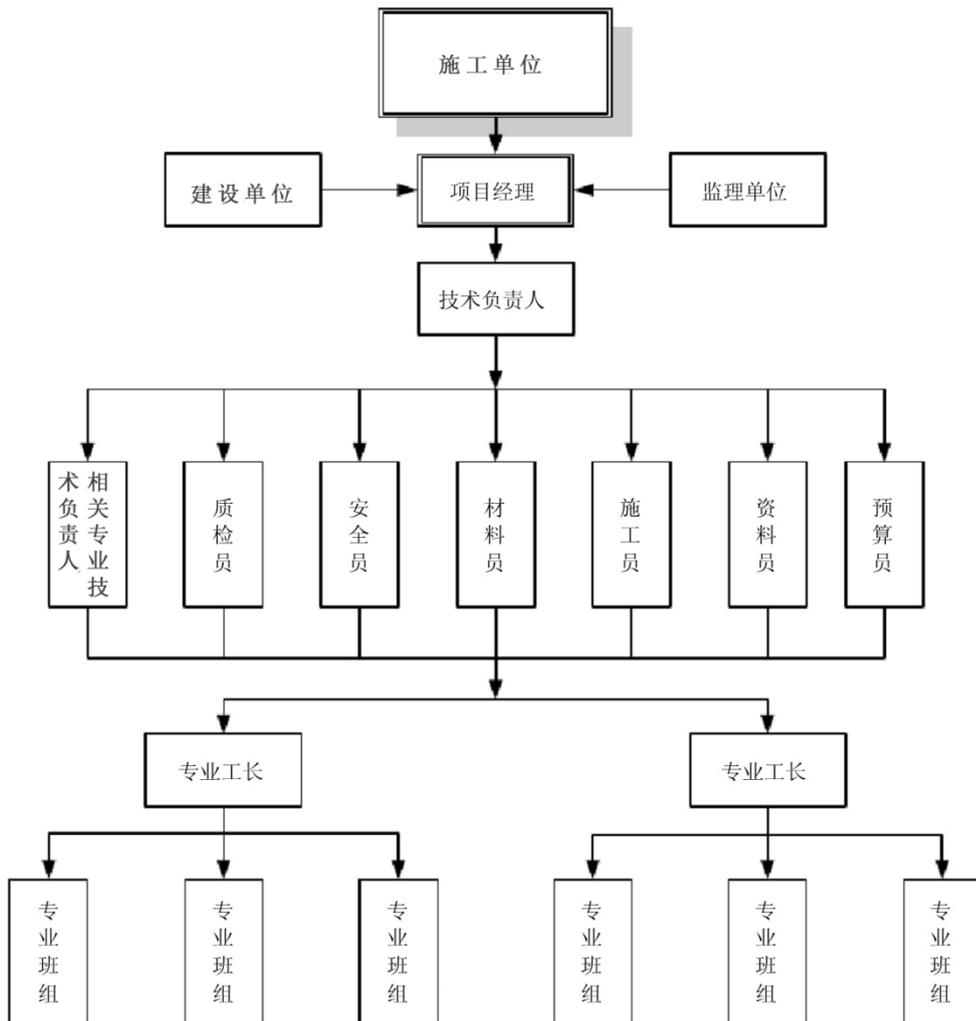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d9c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工程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丁自然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22014201724907	/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职称证 B08073010700000002	工程师	本科	建筑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建【造】12440010940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建筑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职称证 C19033160900900	工程师	本科	市政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程昌清	职称证 223203123523340215	工程师	本科	给排水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寅远	职称证 C11123160900004	工程师	本科	电气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1）0014432	/	专科	综合类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肖晓伟	职称证 2301030100269530	工程师	本科	土建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安全员	肖裕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18）0011258	/	专科	综合类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质量员	黄进文	岗位证 2301030600265464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资料员	肖晓兰	岗位证 2301050000116444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劳务员	李泽铃	岗位证 2401140000008559	/	专科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机械员	李文龙	岗位证 2401000000008536	/	本科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材料员	郑志廷	岗位证 2201040000057174	/	专科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测量员	余泽龙	岗位证 2401090000336171	/	本科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测量员	林志洽	岗位证 2401090000335978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施工员	林静鸿	岗位证 2401010100334339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预算员	林晓霞	岗位证 2401100100008581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施工员	陈杜斌	岗位证 2301010600265555	/	/	市政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装饰质量员	黄勇钦	岗位证 2301030500315507	/	/	装饰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建筑工程师	王灏	职称证黔考中 1930052960811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建筑工程师	李哲	职称证 B08223010100005045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建筑工程师	朱伟鹏	职称证粤中 0800102416539号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安全员	林锡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粤建安 C3 (2021) 0017729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土建施工员	郑文松	岗位证 2301010100315472	/	/	土建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其他	资料员	黄佩璇	岗位证 2401050000511988	/	/	/	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项目经理：丁自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4.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308120006000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自然

社保电脑号：604607599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70427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4.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4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d9c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
程项目
施工合同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 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 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 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 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_/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 50 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 55 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盖章)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神村石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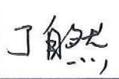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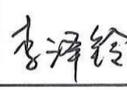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谢清盛 注册号44010597 有效期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2、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10700000002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71040215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_____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5045200305001516

No 0301404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4月2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柴
 家山居委会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10402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8-2029.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敦仪

社保电脑号：800741544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0402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54	5.04
合计			0.0	0.0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829c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日

3、质量主任：肖晓伟



肖晓伟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6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晓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070018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69530
工作单位 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肖晓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厚直街22号2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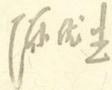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36.06.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晓伟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81201106000236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安全主任：黄学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 名：黄学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学彬 社保电脑号: 63312092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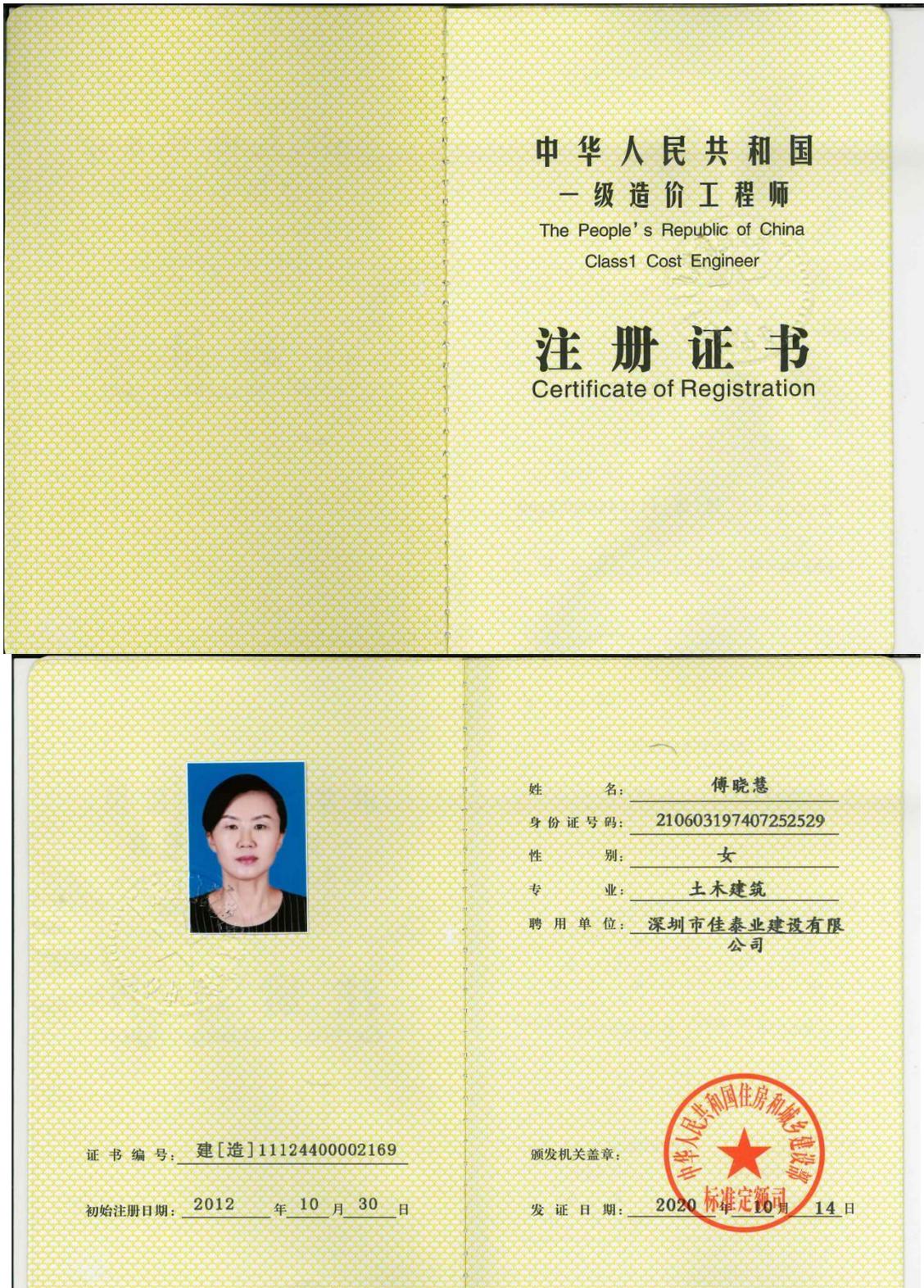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27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9606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5、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傅晓慧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傅晓慧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 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124400002169

身份证号: 210603197407252529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02835

学生傅晓慧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国民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 980105



32101142407

姓名 傅晓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20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关: 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时间: 2008年3月10日

管理号: 07014932101142407
File No.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 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8770.0	14240.0			8900.0	3560.0			890.0			1663.0	1424.0	35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4329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6、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攀飞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攀飞	性 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11	籍 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文 件 号	豫建人教(2016)18号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60900900		
			2017年3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0050017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攀飞 社保电脑号：800781592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611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274.3	424.81			424.81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25f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7、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程昌清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程昌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07

身份证号：360122198807078418

工作单位：江苏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

证 书 号：22320312352334021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9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2〕2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程昌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
镇水工路038弄008号4单
元7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880707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20-2035.10.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昌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菀

证书编号：104071201305000286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吕清

社保电脑号：805732787

身份证号码：360122198807078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00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1f6c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日

8、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郭寅远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许昌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郭寅远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 11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 05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许昌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号	许职改任字[2017]30号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1123160900004		
			2017 年 3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寅远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五月 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912010050028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寅远

社保电脑号：649615418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60510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54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1b7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9、安全员：肖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肖裕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裕平

社保电脑号：6498189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5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54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46.72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b2d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0、质量员：黄进文



黄进文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进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9020414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6546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2
1101000190488



姓名 黄进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 路41号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0902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1-长期

11、资料员：肖晓兰



12、劳务员：李泽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铃 社保电脑号：644809601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91629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7d2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3、机械员：李文龙



李文龙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文龙
身份证号 410326199409020013
证书编号 240111000000853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龙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70500126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文龙 社保电脑号: 650201057 身份证号码: 41032619940902001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d0e5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4、材料员：郑志廷

郑志廷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郑志廷
身份证号 440306199908230314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51120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3 月 21 日



出博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志廷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一〇一七
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勃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6706186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廷 社保电脑号：50005998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90823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87.54	4284.08			4234.55	1693.82			423.52		271.81	135.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b5041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5、测量员：余泽龙



余泽龙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余泽龙
身份证号 440509199202202418
证书编号 2301010100123232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协会培训中心

培训专用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协会培训中心

QR Co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泽龙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二沙尖）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205005192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泽龙 社保电话号: 610400703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9202202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9.09	4002.24			3910.8	1564.32			391.14		262.44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78ffc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6、测量员：林志洽

林志洽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26日至 2024年05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志洽
身份证号 445224199112260034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3597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姓名 林志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仙庵
管区金丹东十三巷2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122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治

社保电脑号：64142636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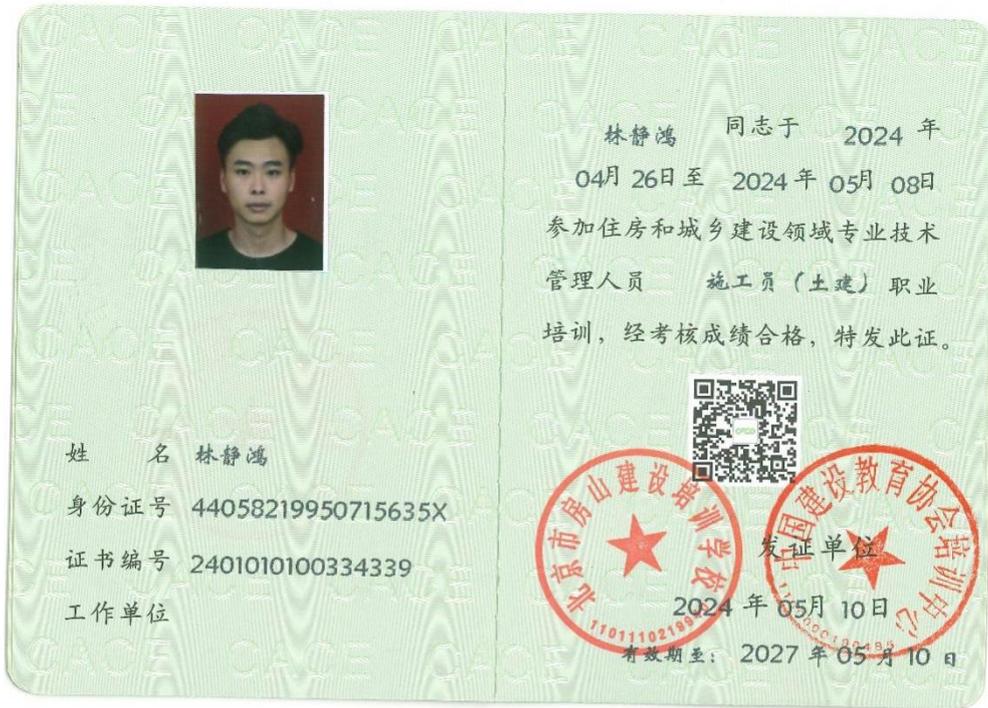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e1ee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7、施工员：林静鸿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月 10日



姓名 林静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六巷110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7156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7-2042.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4405821995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20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588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8、预算员：林晓霞

林晓霞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晓霞
身份证号 445122198910225927
证书编号 2401100100008581
工作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5 日
培训专用章

姓名 林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莲角池二横巷 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910225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5-2040.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号码：445122198910225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20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93d4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日

19、施工员：陈杜斌



陈杜斌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杜斌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3240055
证书编号 2301010600265555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中心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8-2037.02.08



姓名 陈杜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古帅东园六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324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杜斌

社保电脑号：805891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324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2a638b148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装饰质量员：黄勇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钦

社保电脑号：6398175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4186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873.03	3079.2			885.78	295.29			295.29						4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7f60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1、 建筑工程师：王灏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王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系列	工程
工作单位	贵州旺翔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 月 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灏

社保电脑号：8063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合计			0.0	0.0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246.72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838c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2、 建筑工程师：李哲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960118871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04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哲**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奇

证书编号：115271201705000990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月18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道林镇天石
村先锋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601188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02-2029.08.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哲

社保电脑号：649588660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601188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72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1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91fe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日

23、 建筑工程师：朱伟鹏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伟鹏

社保电脑号：6365150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117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00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87.61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5ae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4、安全员：林锡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7729

姓 名：林锡奎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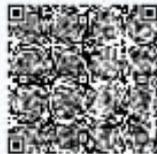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75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25、土建施工员：郑文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脑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87.64	246.72		6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9664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6、资料员：黄佩璇

黄佩璇 同志于 2024 年 08月09日至 2024年08月2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佩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724662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11988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7-2025.08.17

姓名 黄佩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市场西三横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7246625



五、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3年09月07日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3年06月10日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3年06月10日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年04月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年06月01日

注：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 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3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说明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 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字。评价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 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 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5、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3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示例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工程，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2. 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和东侧排水工程，合同金额2508.69943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9日 3.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合同金额558.20904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8月16日 4.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合同金额211.80392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5月26日 5.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182.54616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4日 6.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项目，合同金额593.87106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5月01日	1.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工程，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2. 清溪镇三中湖葛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55.21174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4月14日 3、4、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履约评价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项目，获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单位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年09月07日 2、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项目，获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3年06月10日 3、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项目，获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3年06月10日 4、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项目，获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单位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2年04月XX日 5、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项目，获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单位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0年06月01日

注：(1)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六) 定标《资信标准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